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屏補字第428號

原　　告　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子義
訴訟代理人　張小飛
　　張家豪
被　　告　李瑞淇
　　黃譁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 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○○○ 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遷讓返還予原告，及自民國109 年12月31日起至遷讓日止按月給付原告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元。又上開房屋之課稅現值為31,600元，有屏東縣政府財109 年房屋稅繳款書在卷可憑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1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至原告另請求違約金之部分，揆上說明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豐益